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6)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5** 獨立審閱報告
-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0** 其他資料的披露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 公司秘書

陳大華先生

## 授權代表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大華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絢桐女士(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溫子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曾力先生(主席)  
徐志剛先生  
楊絢桐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36 樓 3607 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elasialtd.com>

## 股份代號

93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4	155,505	126,538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86,229)	(81,226)
<b>毛利</b>		69,276	45,312
因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而產生的收益	12	44,80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072	2,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3)	(1,687)
行政開支		(33,181)	(35,625)
其他營運開支		(34,406)	(23,606)
財務費用	6	(24,485)	(12,94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7	23,549	(26,078)
所得稅抵免	8	466	259
<b>期內溢利／(虧損)</b>		24,015	(25,819)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78	4,214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27,693	(21,605)
<b>以下項目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100)	(25,811)
非控股權益		34,115	(8)
		24,015	(25,819)
<b>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6,422)	(21,597)
非控股權益		34,115	(8)
		27,693	(21,605)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	(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6,712	522,71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款項		19,331	19,603
商譽		75,036	75,0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320	2,016
		627,399	619,371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12	5,780	5,164
存貨及耗材		59,981	52,69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3,954	54,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18	20,584
短期投資		–	11,200
可收回稅項		343	3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150	198,456
		255,326	343,22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68,235	65,11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02	150,707
銀行借款	15	24,081	23,942
其他應付貸款		802	2,848
應付債券	16	58,49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33,575	38,214
遞延政府補助		1,080	1,080
		296,470	281,901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41,144)</b>	<b>61,31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6,255</b>	<b>680,69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	72,074
銀行借款	15	17,006	16,918
其他應付貸款		1,501	2,303
應付債券	16	–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94,164	89,47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	44,373	57,336
遞延政府補助		8,642	9,354
遞延稅項負債		13,484	13,700
		180,715	302,843
<b>資產淨值</b>		405,540	377,847
<b>權益</b>			
股本		9,600	9,600
儲備		241,719	248,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319	257,741
非控股權益		154,221	120,106
<b>權益總額</b>		405,540	377,84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	63,968	-	120,985	9,075	(44)	(60,296)	141,688	552	142,240
期內虧損	-	-	-	-	-	-	(25,811)	(25,811)	(8)	(25,8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214	-	4,214	-	4,214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b>	<b>-</b>	<b>-</b>	<b>4,214</b>	<b>(25,811)</b>	<b>(21,597)</b>	<b>(8)</b>	<b>(21,605)</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000	63,968	-	120,985	9,075	4,170	(86,107)	120,091	544	120,635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0	255,421	-	120,985	8,519	(4,629)	(132,155)	257,741	120,106	377,84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100)	(10,100)	34,115	24,0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240	-	-	-	(5,240)	-	-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678	-	3,678	-	3,678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5,240</b>	<b>-</b>	<b>-</b>	<b>3,678</b>	<b>(15,340)</b>	<b>(6,422)</b>	<b>34,115</b>	<b>27,693</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600	255,421	5,240	120,985	8,519	(951)	(147,495)	251,319	154,221	405,5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402	10,093
已付利息	(2,983)	(3,543)
已付所得稅	–	(366)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419</b>	<b>6,184</b>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9	33
可能收購股本權益的訂金	–	(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4,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2
就種植成本及其他至未成熟產花果植物付款	(8,148)	–
贖回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1,200	–
結算去年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	(11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07,921)</b>	<b>(9,562)</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2,341	–
償還融資租賃的責任	(23,436)	(9,554)
新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400	24,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200)	(24,775)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1,895)</b>	<b>(10,32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7,397)	(13,70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456	84,34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909)	(1,574)
<b>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0,150</b>	<b>69,06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以及編製基準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及(i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除上述者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關鍵判斷。

### 持續經營能力

持續經營假設評估包括由董事於特定時間點就不明朗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假設載於下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1,1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詳述，其後出售先機有限公司(「先機」)及其附屬公司(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作出的無條件承諾，使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最少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論目前或未來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於本集團之責任及債務到期時，可予以履行，以及延續其日常業務營運，作為可持續經營的公司。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的嚴峻情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對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並據此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

本集團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個別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且不獲分配至任何分部，其主要歸屬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1,914	57,046	–	360	27,218	–	126,538
來自分部間	2,121	1,397	–	–	–	(3,518)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44,035</b>	<b>58,443</b>	<b>–</b>	<b>360</b>	<b>27,218</b>	<b>(3,518)</b>	<b>126,538</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763)	33	(25)	(113)	(4,901)	(120)	(8,889)
應付債券利息							(9,4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28)
<b>期內虧損</b>							<b>(25,819)</b>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419	215,988	89	391	452,806	(2,511)	810,182
短期投資							11,200
其他未分配分部資產							141,209
<b>總資產</b>							<b>962,591</b>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948	102,714	272	300	111,823	–	273,057
應付債券							41,681
應付承兌票據							89,477
其他未分配分部負債							180,529
<b>總負債</b>							<b>584,744</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15,635	45,380
銷售備件	3,172	2,983
出租自置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27,739	37,100
轉租廠房及機械的租金收入	3,761	1,318
服務收入	11,144	12,539
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28,109	27,218
銷售化橘紅乾果	65,945	—
	155,505	126,538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	33
已收補償	313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政府補助		
— 關於無條件津貼	207	—
—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
外匯收益淨額	1,577	1,873
其他	164	524
	3,072	2,47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058	1,292
— 應付債券	16,815	9,40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25	2,232
—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	4,687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
	24,485	12,945

附註： 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利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已獲釐定，實際年利率為10.75%。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9,562	16,03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7,185	8,092
成熟產花果植物之保養成本	7,967	—
僱員成本，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和行政開支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1,611	21,467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8	2,652
存貨減撇至可變現值，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562	73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466	25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新加坡、越南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項優惠，包括就源自有關業務的溢利可獲全額企業所得稅豁免。就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其於本期間有權獲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本集團無權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81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6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078,000港元及8,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45,000港元及零），主要分別與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種植成本及其他至未成熟產花果植物付款有關。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生於產花果植物上之化橘紅(「生長中產物」)、收成所得之化橘紅(「鮮果」)及化橘紅幼苗(「幼苗」)。

生物資產分析如下：

	生長中產物 千港元	鮮果 千港元	幼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5,164	5,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5,164	5,164
因施肥(種植成本及其他)而增加	–	–	179	17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5,311	39,495	–	44,806
因收成而轉撥	(4,874)	4,874	–	–
轉撥至存貨	–	(44,369)	–	(44,3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	–	5,343	5,78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包括於報告日期的最終日持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437	–

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數量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長中產物(按個數計)	258,048	–
幼苗(按個數計)	373,905	373,90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生物資產(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委聘以釐定於報告日期之生物資產公平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就釐定生物資產於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公平值而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二零一七年版)》之規定。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本期間，等級內各級之間概無發生任何轉移。

等級之第三級內之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164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5,164
因施肥(種植成本及其他)而增加	179	–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44,806	–
轉撥至存貨	(44,369)	–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5,780	5,16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4,237	55,059
減：減值撥備	(283)	(2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954	54,77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或以有關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6,947	19,954
31至60日	6,154	10,532
61至90日	6,927	5,295
90日以上	23,926	18,997
	103,954	54,77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或以相關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4,451	34,759
31 至 60 日	10,037	6,767
61 至 90 日	2,202	2,284
90 日以上	31,545	21,300
	68,235	65,110

## 15.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		
一年內	24,081	23,942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794	1,64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136	5,626
五年以上	9,076	9,647
	41,087	40,86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4,081)	(23,942)
非流動部分	17,006	16,91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以新加坡元(「坡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實際年利率4.7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計息。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6.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64,0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73,000港元)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約19,3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0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16.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

債券之原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取得同意書，將債券到期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年利率由12%修訂為18%，而所有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作為延期的部分條款，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為債券利息，總金額約為48,601,000港元，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此外，本集團就應付債券預付重續及安排費約12,276,000港元。為呈列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付債券利息及重續和安排費用金額已對付債券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應付債券年期攤銷。

債務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董事認為修訂應付債券之條款並不構成對金融負債之重大修訂，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會計政策將其入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36,117	41,350
第二至五年到期	46,612	60,373
	82,729	101,723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4,781)	(6,17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77,948	95,550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33,575	38,214
第二至五年到期	44,373	57,336
	77,948	95,55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3,575)	(38,214)
非流動部分	44,373	57,336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至五年) 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

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8.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至7.0%)。其他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4.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1%至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約9,7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98,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企業擔保作抵押。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923	90,8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5	4,304
	19,008	95,10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083	3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0	1,326
	12,613	1,71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六幅總面積為2,151.36畝適合種植之林地(「林地」)、位於新加坡的土地以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03	3,9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9	4,788
五年之後	562	586
	<b>7,814</b>	<b>9,301</b>

廠房及機器的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林地的租期則直至二零三四年屆滿。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 (c)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947	7,770
	<b>16,947</b>	<b>7,77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2,812	2,641
離職後福利	45	45
	2,857	2,686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1. 尚未了結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一名供應商（「供應商」）就聲稱本集團違反有關供應塔式起重機配件的合約於新加坡展開法律程序。供應商向本集團申索尚未結付應付租賃結餘約55,000坡元（相當於約313,000港元）及聲稱違約行為所招致的損失及損害約73,000坡元（相當於約415,000港元）（「糾紛」）。與此同時，本集團就因終止合約而產生的收入損失約42,000坡元（相當於約239,000港元）提交反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出支付56,000坡元（相當於約319,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直至實際支付按年利率5.33%計算的利息及將協定或計稅的成本及合理款項以就糾紛達成和解。於本報告日期，供應商尚未接受和解邀請。

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及糾紛所涉及的索償金額，董事認為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先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先機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實際或或然及不論是否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先機之任何權益及先機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現正預計出售事項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23.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3至第24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審閱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 P04743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股息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集團整體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集團產生收益約1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5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溢利約2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5,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約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00,000港元)。

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化橘紅乾果銷售所致，被機械銷售、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以及服務收入減少之部分所抵銷。

於本期間，自化橘紅乾果錄得銷售收益約65,900,000港元。

本期間內錄得來自機械銷售的收益約15,6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金額減少約66%。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新起重機及二手起重機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期間內本公司的租賃收益減少至約3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00,000港元減少約18%。此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對起重機之需求及起重機之平均月租金下降所致。

本期間內錄得備件銷售約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金額上升約6%。上升主要由於機械備件的市場需求有所轉變。本期間內錄得服務收入約1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2,500,000港元下降約11%。此乃由於本期間內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減少。

於本期間，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錄得銷售收益約2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增加約9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67,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開支增加約14%。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1.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港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化州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中草藥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分享整體管理、行銷及分銷網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以促進業務發展，並竭盡所能制定策略，強化及擴充業務，例如透過應用現代技術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等。

此外，鑑於化州市地方政府將化橘紅推廣為地方特產，加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培植業務方面具備的資源及經驗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地方政府合作擴充其培植及加工業務，以及未來發展化橘紅市場。

就本集團建築設備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仍然困難重重，原因是最新市場活動顯示平均租金持續下跌。

重型起重機業務前景仍然黯淡，原因是業務環境艱困及招標價的下行趨勢。根據新加坡建設局最近刊發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建築界別業務預期調查報告，承包商繼續看淡項目盈利能力，且有69%承包商預期業界激烈競爭持續，使未來六個月的招標價繼續下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招標價指數跌至96.7，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98。事實上，於過去數年，指數從二零一四年高位106.8不斷下跌。我們的平均租金整體上與該指數趨勢一致。

鑒於新加坡的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策略維持競爭力及提高資產回報。為提高車隊的投資回報，我們趁著海外需求仍然穩健及銷售所得相關收益可觀的時候，加快出售陳舊的重型起重機。另一方面，我們減低資本開支承擔，以期保持平均投資回報。

香港的情況同樣艱困，惟租金趨勢看似靠穩。重型起重機需求仍然強勁，因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住屋項目持續。然而，重型起重機的供應亦屬充裕，使租金受壓。因此，香港營運將採取與新加坡營運相似的資產策略，而本集團將於有機會時審慎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銷售二手重型起重機獲利，以套現重型起重機車隊的過往投資，並對重型起重機投資採取嚴謹及審慎的做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先機有限公司(「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先機於完成此項出售(「完成交易」)當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本公司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8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9,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倍)，乃按於相關日期總負債(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和)除以總權益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本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半數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以及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的收益及相關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並無就新加坡及中國業務產生的收益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1,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或銀行融資撥付其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大部分借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其他應付貸款、應付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1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而約157,000,000港元可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包括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的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將該公司清盤（「清盤」）。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清盤尚未完成。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抵押，總賬面值約為9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越南及中國聘有294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且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惟建築設備業務技術人員嚴重短缺。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享有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

## 其他資料的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曾力先生(「曾先生」)	—	60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0	62.5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福港投資有限公司(「福港」)的名義登記，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的披露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控股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福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2.50%
陳雄儀女士(「陳女士」)	配偶權益	600,000,000 (附註1)	62.50%

附註：

1. 陳女士被視作透過彼配偶曾先生之權益(如上文披露)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 其他資料的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鼓勵及／或回報。合資格人士包括：(a)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 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合夥人、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發牌人、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子持牌人）；及(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該10%上限則除外。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獲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則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股份總值5,000,000港元。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授出日期後21天內接受。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0港元。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其他資料的披露

### 購股權計劃(續)

- (v)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i)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 (vi)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10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舊計劃下概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期間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8.33%。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再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主席)、徐志剛先生及楊絢桐女士)組成。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的披露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各董事確認其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力先生(主席)、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劬桐女士。